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本公司提起一項民事訴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3月6日及2016年3月20日發布的公告，內容關於兩份作業合同的有關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上述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6年3月，Statoil終止了合同編號為2001150的作業合同(無日費補償)，此作業合同由CDE擁有的鑽井平臺COSLInnovator執行。本公司強烈不認同Statoil的決定，並與Statoil進行了多次溝通，但雙方分歧並未解決。

挪威當地時間2016年12月14日，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簡稱「COM」，一家CDE的子公司)作為原告，通過訴訟代理人WIKBORG, REIN & CO. ADVOKATFIRMA DA(一家總部位於挪威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對Statoil向挪威Oslo District Court(奧斯陸地區法院)遞交起訴書。證據開示及開庭程序尚未進行。

COM認為Statoil終止作業合同是非法的，並且主張合同應繼續履行。如合同無法繼續履行，COM主張Statoil應就非法終止作業合同給COM帶來的損失進行賠償，具體賠償金額取決於後續訴訟程序。

鑒於案件尚未開庭審理，本次公告的訴訟案件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金額尚無法準確判斷。

本公司無法預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和結案時間，有關訴訟的後續情況，公司將及時披露。本公司提醒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王保軍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偉良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謝尉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壩先生。